广州美术学院 2017 年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录取

工作方案及实施细则

为切实做好我校 2017 年硕士生入学复试工作,确保选拔录取质量,按照《2017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、2017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会议精神、广东省 2017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会议精神,制定我校 2017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方案及实施细则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全面落实全面贯彻落实《2017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的精神,坚持"按需招生、德智体全面衡量、择优录取、宁缺毋滥"的原则,进一步加强复试工作,以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为核心,着力提升研究生招生选拔水平,推进研究生教育科学发展。继续推动研究生教育结构调整和优化,加快形成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各具特色、协调发展的研究生教育体系。

二、组织管理

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的 各项工作,具体工作由学校研究生处组织实施。

三、复试名单的确定原则

- 1、我校根据 2017 年教育部划定的最低复试分数线,综合考虑考生文化、专业素质确定复试名单。
- 2、术科类考生在达到教育部划定的最低复试分数线后,按照综合总分=文化总分×0.3+专业总分×0.7的公式换算综合总分,按换算后的综合总分由高到低排序,按照招生计划和复试名额1:1.2的比例,确定复试名单。

- 3、术科类考生两门专业总分 274 分(含 274 分)以上的考生,在达到教育部划定的最低复试分数线后,不计算综合总分,直接进入复试。
- 4、理论类考生在达到教育部复试分数线后,以初试总分由高到低排序,按照招生计划和复试名额 1: 1.2 的比例,确定复试名单。
- 5、根据教育部要求,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专门招收退役大学生士兵攻读硕士研究生。招生单位按照"自愿报名,统一招考,自主划线,择优录取"原则做好招生录取工作。教育部下达给我校的"大学生士兵计划"为3人。根据报考考生的原始总分,学术型分数线为350分,专业学位分数线为250分。

四、复试安排

时间: 2017年4月7日—10日

地点:广州美术学院大学城校区

报到: 大学城校区 B 栋 302 室

时 间	内 容	负责部门
4月7日(星期五) 上午10:00-16:00	考生报到	研究生处
4月8日(星期六) 上午8:30-11:30	专业理论	研究生处 各培养部门
4月8日(星期六) 下午2:30-5:30	专业面试	各培养部门
4月9日(星期日) 上午8:30-12:00	外语面试	研究生处 外语教研室
4月9日(星期日) 下午2:00-3:00	体检	医务所
4月10日全天(星期一)	同等学力加试	各培养部门

五、复试内容

复试总分为100分,复试内容及分值如下:

- 1、专业理论(具体考试科目详见我校招生专业目录):50分;
- 2、专业面试: 40分;
- 3、外语综合能力测试(面试):10分;

六、复试程序及要求。

- 1、在复试前对参与复试工作的所有人员进行政策、业务、纪律等方面的学习培训。所有参与复试录取工作的导师及工作人员都必须签订《广州美术学院 2017 年研究生复试工作责任协议书》。
- 2、根据教育部要求,2017年研究生入学考生复试要求录音录像,应 保存复试原始录音、录像材料,以备复查。
 - 3、严格资格审查:

非应届考生需提供下列材料:

- ① 大学历年成绩表;
- ② 政审表(可从我校研究生处主页下载);
- ③ 身份证原件和学历、学位证书原件
- ④ 准考证(复印件);
- ⑤ 学历校验报告。

应届毕业生需要提供下列材料:

- ① 大学历年成绩表;
- ② 政审表(可从我校研究生处主页下载);
- ③ 身份证原件和学生证原件;
- ④ 准考证(复印件);
- ⑤ 学籍校验报告。

若考生报考为定向或委托培养,复试时还必须提交所在单位人事部门 出具的同意定向或委培证明,申请保留入学资格者复试时必须提交保留入 学资格申请书,经所在培养部门及学校同意后报省研招办审批。

- 4、同等学力考生,需按规定加试(笔试)两门主干课程。考试时间 每门为 3 小时,满分为 100 分。
- 5、复试应对考生的思想政治品质和专业水平进行全面考核,尤其是 要注重对考生创新能力、科学研究潜质的考察。
- 6、各培养部门要认真做好复试记录,评分应实事求是、确保公正。 凡属考生亲属者,复试时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。
- 7、复试后,及时将复试结果通知考生本人,并视具体情况做好解释 工作。

七、录取原则

- 1、复试总成绩为 100 分,复试总成绩低于 60 分,视为复试不合格,不予录取。
- 2、同等学力考生,任何一门加试业务课成绩低于 60 分,视为复试不合格,不予录取。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总分。
- 3、复试总成绩 60 分以上者(含 60 分),原则上将初试总成绩与复试总成绩按 7:3 的比例计算考生总成绩,公式为:总成绩=初试总成绩×70%+复试总成绩×5×30%,根据培养部门招生计划,按照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,择优录取。
 - 4、"退役大学生士兵"专项招生计划由我校自主划线,择优录取。
- 5、复试期间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条件、考试违纪、替考、身体及思 想政治道德状况不符合录取要求的,一律不予录取。

八、复试的监督和复议

- 1、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,各培养单位领导要加强对复试工作的管理,完善复试工作过程的监督,确保复试工作公平、公正,严防违法违规事件;
- 2、实行监督制度和巡视制度。学校纪检、监察部门对复试工作进行 全面的巡查监督;
- 3、实行信息公布制度。复试基本分数线、复试工作规则、复试结果 等信息及时公布;
- 4、实行复议制度。保证投诉、申诉和监督渠道的畅通;对投诉和申 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,由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责成复试小组 进行复议。
 - 5、复试安排咨询电话: (020) 84019197
 - 6、投诉举报电话: (020) 39325774

18902200072

7、投诉受理时间:工作日办公时间。 投诉举报信箱:jwbgs@gzarts.edu.cn

广州美术学院研究生处

2017年3月23日